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 层 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86-755) 2398-2776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顿电子”）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储雷鸣、谢红霞、刘越、苏日明、邹云、肖玲华、许华俊、杨锐、曾伟雄、魏鹏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3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0.99 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 1.8 条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具有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权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储雷鸣、谢红霞、刘越、苏日明、邹云、肖玲华、许华俊、杨锐、曾伟雄、魏鹏共 10 人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31,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4.58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0.99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就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

（五）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1,000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股)	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数量 (股)
限售流通股	400,464,800	-131,000	400,333,800
无限售流通股	97,980,000	0	97,980,000
合计	498,444,800	-131,000	498,313,800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98,444,800 股减至 498,313,800 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本次回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储雷鸣、谢红霞、刘越、苏日明、邹云、肖玲华、许华俊、杨锐、曾伟雄、魏鹏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3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0.9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1,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原激励对象中储雷鸣、谢红霞、刘越、苏日明、邹云、肖玲华、许华俊、杨锐、曾伟雄、魏鹏共 10 人已离职，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1,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已获得了公司

董事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周璇

经办律师: _____

李实

李实

经办律师: _____

林文博

林文博

2017年4月12日